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5号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现将《全县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 全县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依法惩处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草资源安全，根据《甘肃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甘林策发〔2020〕223号）和《全市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张政办函〔2023〕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全县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沟通协作机制，推动司法权与行政权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能，形成林草资源保护的强大合力。

（二）研究打击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确定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林政案件联合挂牌督办事宜；通报犯罪案件移送、案件查办、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事项。

（三）会商重大案件，共同研究解决跨部门涉林草案件管辖问题、重大涉林草案件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涉林草法律法规实

施中的疑难事项，会商研究决定后快速处理。

（四）研讨解决林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存在问题，会商研判需要协调事项，对于涉及林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遇到的重大案件、事件和舆情，共同研究制定处置办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 二、衔接机构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召集人，县林草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湿地局、县民政局、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及各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按照对全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职责划分，落实工作任务。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会商会审机制。全县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需提请召集人召集召开。联席会议由组长单位主办，成员单位参加，互通林草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等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对起草的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相关文件进行研究讨论。对列明的议题，要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会议决定的督促和落实，并及时向组长单位反馈工作情况。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对上级部门重要工作部署、出台重大涉林草政策和发生重大涉林草案件、事件、舆情等情况，要切实加强沟通，注重协调配合，强化案件咨询、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监测鉴定等沟通机制，形成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重大涉林草案件共商解决意见，共同研究制定处置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建立行政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甘肃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经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属于行政案件的，应及时移交组长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情况复杂的案件，可邀请公安、检察、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共同协商解决。检察机关应当对林草受损且状态持续的情况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监督，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保护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法定职责。

（四）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对上级交办、转办、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以及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涉及面广的案件、跨行政区域的案件，相互通报情况并采取联合督办形式，严肃惩处重大、复杂、有影响的破坏林草行为。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共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推动完善立法或健全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林草治理效能。

（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县林草局和县公安局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活动，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开展共同巡护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及时研判，涉及行政案件的由林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案件审查、审判阶段，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要全力配合，联合办案，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建立普法宣传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要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法治宣讲、旁听案件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林区保护联合执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林区生态保护法治舆论环境和氛围。

（七）建立协作保障机制。县林草局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复制执法卷宗、出具专家意见等必要的专业支持、技术协助和工作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参与涉林草案件办理工作，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也要为组长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各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采取互派相关领域专家交流授课、互邀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等方式，实现培训资源共享，共同提升行政执法和检察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

分认识建立全县林草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转变理念、细化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为协作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二）创新工作举措。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探索在重要生态区域建立协作机制，公检法机关在本单位工作机构设立工作站（室），与组长单位互派人员实践学习、开展联合培训等模式，通过参加联合执法、参与巡林巡查等方式，协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机制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确保线索移送及时和办案质量，力争办理一批有典型意义的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推进工作机制走深走实、持续优化。

